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防城港市防城区边境智能化卡口云建设二期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FCZC2020-J1-10007-GXHY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防城港市公安局防城分局

供应商（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签订地点: 防城港市

签订时间: 2020 年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税率
1	分局 AI 解析系统	依图（上海依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YT-AP-GA1150	1	台	413000	413000	13%
2	云存储设备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A71036R	1	套	120000	120000	13%
3	高清人脸抓拍筒机	依图（上海依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YT-CA-F8280-00	80	套	5100	408000	13%
4	线路租用费	中国移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100M 定制开发	55	条	7200	396000	6%
5	系统集成服务	中国移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国产定制	1	项	594000	594000	6%
							¥1,931,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小写）：¥1931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叁万壹仟圆整）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但货物价格不包含建设过程中如有产生的行政事业性的赔补费用，现场施工应按市政施工办理，一切相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系统前端供电接入及系统所使用的电费由防城港市公安局防城区分局负责协调解决；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及地点：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防城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设备材料到货验收：设备材料在工期内按现场进度、业主要求到货，在安装与实施前，设备材料必须进行到货验收。设备材料到货验收由业主代表（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方）、中标单位共同进行，验收时间为按到货时间后二个工作日内。设备材料到货后，如该设备属于投标的设备，如产品品牌、型号不相符，采购方可拒绝接收该系列产品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5、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共同组织现场检测、检验，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免费提供人员操作技能培训 3 次/人；免费现场培训 2~3 名采购单位相关人员至掌握仪器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按厂家承诺，质保期 3 年（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有要求的按其规定）。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质保期内如出现系统问题或设备故障的，免费提供相同规格型号的不低于原设备性能要求的替代品使用或者冗余服务。质保期内如出现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系统问题或设备故障的，免费更换相同规格型号的设备。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本次项目采购乙方按照合同标的采购数量来严格执行，履行投标文件报价单内容。当甲方提出采购数量变更时，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同变更。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市财政部门提交合同总金额 30%的经费请示，付款时间以市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时间为准。系统调试安装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市财政部门提交合同总金额 65%的经费请示，付款时间以市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时间为准。留存采购合同价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3 年）满，乙方于 30 天内提出申请，甲方使用部门及验收组出具同意返还工程质保金意见书后，甲方 5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部门提交合同总金额 5%的质保金返还请示，付款时间以市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时间为准。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甲方按合同总额 5% 预留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返还。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乙方售后服务承诺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质保期按《商务响应表》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乙方应负责换货或退货。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防城港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3、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防城港市公安局防城分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防港路250号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金花茶大道91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防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21075775009264000868	账号：9558852102001169045
纳税人识别号：11450600MB05146770	纳税人识别号：91450602715191058W
邮政编码：538021	邮政编码：538021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签订相应的合同！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防城港市公安局防城分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中标通知书